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申请人在正式向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填写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并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在自检结果中打勾，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自检表，WORD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申请人提交预审申请即视为自愿遵守《申请须知》、《申请承诺书》、《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等预审要求。

自检单位：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注：自检单位指实际提交单位，即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填写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 |
| 专利名称 |  |
| 专利类型 | **🞎 发明****🞎 实用新型** |
| 技术产业领域 | **🞎 先进装备制造****🞎 新材料** |
| 概括核心发明点（100字以内） |  |
| 建议分类号（小类） |  |
| 对比文件公开信息（专利/非专利文件，2篇及以上） |  |
| 关键词或检索式 |  |
| **自检表**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符合要求请划“√”）** |
| 总体要求 | 1、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构、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  |
| 2、不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
| 3、文本完整：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有）、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总委回执（如有）。 |  |
| 4、承诺书(申请人盖章)。 |  |
| 一致性 | 1、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 |  |
| 2、专利请求书中的申请人、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 中的申请人、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委托人应当一致。 |  |
| 3、专利请求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应与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一致。 |  |
| 4、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代理委托书（如有）中的申请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签名或盖章应当一致且正确。 |  |
| 专利请求书 | 1、发明名称不应超过25个字，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 |  |
| 2、发明人姓名、第一发明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准确（第一发明人为外籍或中国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
| 3、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准确。 |  |
|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申请人为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  |
| 5、应当勾选下列选项:a、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仅限委托代理的情形）；b、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c、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 X 为摘要附图，其中图 X 应为说明书附图之一。 |  |
| 6、不应勾选下列选项: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  |
| 7、申请不属于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分案申请、需要保密审查的申请；未要求优先权、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  |
| 8、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清晰无误。 |  |
| 9、总委托书备案编号无误（如有）。 |  |
| 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 | 1、申请人名称正确。 |  |
| 2、勾选了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3、全体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 |  |
| 权利要求书 | 1、属于可以授权的客体。 |  |
| 2、权利要求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号不得重复。 |  |
| 3、不存在标点符号连用，如“，。”连在一起；一项权利要求只能在结尾处出现一个句号，不应出现多余标点符号。 |  |
| 4、权利要求中文字、公式应当清晰，公式中的符号和参数应清楚说明其含义；不应出现错别字、多余字、多余空格、空行等。 |  |
| 5、权利要求中不应存在非择一引用、多引多等引用关系问题。 |  |
| 6、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  |
| 7、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优选”、“等”或其他明显会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 |  |
| 8、同一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一致。 |  |
| 9、含有公式或化学式的，角标清晰且正确。 |  |
| 说明书 | 1、说明书第一行应为发明名称，并居中显示，不应出现“说明书”字样；发明名称不应超过 25 个字，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 |  |
| 2、说明书中不应出现“在此处键入”的字样;发明申请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实用新型”、实用新型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发明”的表述。 |  |
| 3、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且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  |
| 4、说明书中文字、表格、公式应清晰，不应出现乱码，说明书中的公式不得竖直放置，公式中的符号和参数应清楚说明其含义。 |  |
| 5、说明书中的图号应与说明书附图一致，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标记应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有相应的记载。 |  |
| 6、说明书应分为“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五个部分，每个部分的小标题前不应添加段号。 |  |
| 7、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明显多余标点符号、多余空行、多余下划线等。 |  |
| 8、说明书中不得有插图，含有图的表格也属于插图。 |  |
| 9、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应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  |
| 10、说明书中不应出现违法违规词句，例如港独、台独、法轮功以及其他违法表述，不应出现中央领导人名字。 |  |
| 说明书附图[如有] | 1、附图图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号不得重复。 |  |
| 2、附图数量与说明书中附图说明部分列明的一致。 |  |
| 3、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标记与附图中附图标记一一对应。 |  |
| 4、附图清晰，符合制图要求，例如附图不应着色，不应出现多余文字描述，不应出现多余边框，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等。 |  |
| 说明书摘要 | 1、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少于300字符。 |  |
| 2、摘要以句号结尾。  |  |
| 3、摘要内容准确，如发明专利不能含有本实用新型等。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 1、代理人姓名正确。 |  |
| 2、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名称正确。 |  |
| 3、多个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分行填写。 |  |
| 4、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  |
| 5、委托书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注意事项：**

洛阳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不属于以上领域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需自行对申请专利的IPC分类号进行核对，确定其属于洛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技术领域范围，对不属于洛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范围的专利申请，中心将不予受理。